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07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会议定于2026年3月13日上午十点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3名,为独立董事夏先生及游林儒先生、董世皓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3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86元/份。

本次会议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们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86元/份。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薪 酬 与 考 核 委 员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6-008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日:2026年3月13日

2.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数量:20.00万份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人数:56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99.86元/份

5.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3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向5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概述

(一) 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 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 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65.5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934.20万股的1.97%,其中,首次授予1165.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85.26%,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68%;预留授予2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总额的1.45%,占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9%。

公司向无在案中的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总额的20%。

(四) 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14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五) 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9.86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持有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99.86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六)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七) 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等待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和42个月,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八)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一致,每期行权比例分别为40%、30%、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比例的安排如下:

| 行权安排 | 行权期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4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30% |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权利同时受行权条件约束,且行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若届时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的,则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同样不得行权。

各行权期内,当期可行权但未行权或未满足行权条件而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办理注销。

(九) 激励对象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300分 | 800分 | 600分 | 0分 |
|--------|-------------------------------------|-------|-----------|-----------|-------|
| 第一个行权期 | 以2025年度为基数,2026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率不低于90%(A) | A≥30% | 28%≤A<30% | 21%≤A<28% | A<21% |
| 第二个行权期 | 以2025年度为基数,2027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率不低于90%(A) | A≥30% | 40%≤A<30% | 31%≤A<40% | A<31% |
| 第三个行权期 | 以2025年度为基数,2028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率不低于90%(A) | A≥30% | 72%≤A<30% | 54%≤A<72% | A<54% |

注1:上述“营业总收入”指标均以公司经营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

注2: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各考核年度的业绩收入增长率(A)的得分=(X),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绩效等级(M)如下表所示:

| 业绩考核等级 | A | B | C | D | E |
|--------|----|----|----|-----|-----|
| 业绩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待改进 |
| 业绩考核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待改进 |

若股票期权对应考核年度公司业绩考核为0分,所有激励对象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其全部不可行权,由公司注销。

(十)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对象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

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M)×个人层面行权比例(P),具体如下:

| 考核等级 | 考核结果 | 行权比例 |
|-------------|-------|------|
| 年度绩效考核等级(P) | P=合格 | 100% |
| | P=不合格 | 0 |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映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授予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年11月11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6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部分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得当利情形。

(四) 2026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五) 2026年12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 2026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6年12月29日,实际为414名激励对象登记股票期权116.65万份。

(七) 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需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86元/份。

五、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86元/份。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预留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3月13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86元/份。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孙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经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康公司”)与武汉同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科管理”)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湖北长江广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广济公司”),长江广济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济康公司出资510万元,占长江广济公司51%股权;同科管理出资490万元,占长江广济公司49%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2.鉴于公司当前经营发展情况,济康公司通过协议方式收购长江广济公司49%股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受让方 | 标的公司 | 交易金额(万元) | 金额(元) |
|--------------------|----------------|----------------|----------|-------|
| 武汉同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湖北广济药业经济医药有限公司 | 湖北长江广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49% | 0 |

3.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武汉同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MABMYG9K20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2年5月31日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耀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徐东一路2栋1层1-6房-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受让方:湖北广济药业经济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273904944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3月13日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彬
注册地址:湖北省黄冈市武穴市大金铺广济药业大金生物产业园办公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酒类经营;食品销售;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饲料添加剂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家用视听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食品进出口;玩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汽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信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药研发服务;畜牧饲料添加剂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